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南州四方建筑有限公司参加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政局的甘南州精神卫生福利院供暖购置变压器、热水炉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甘南州精神卫生福利院供暖购置变压器、热水炉等设备采购，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甘南州四方建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249.8万元，资产总额为224.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甘南州四方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余利

日期：2024年12月03日